



山东省 地方性法规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 编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3

ISBN 7-209 03209-6

I. 山... II. 山... III. 法规—汇编—山东省--1980
~2003 IV. D927.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686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7 印张 4 插页 100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8.00 元

目 录

立法 选举 任免 监督 议事规则

| | |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98年） | (3) |
| 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2001年） | (16)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办法（1988年） | (27)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1989年） | (32)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1989年） | (39)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1993年） | (46) |
| 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 | (56) |
| 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1995年） | (62)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98年） | (75) |
| 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 条例（1996年） | (82)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1998年） | (86)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 规定（2001年） | (89)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条例（2001年） | (93)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听证

规定（2002年） (100)

财政经济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 (107)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1994年） (112)

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批监督的

规定（1995年） (120)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1997年） (12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1997年） (133)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条例（1998年） (140)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0年） (147)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 (157)

山东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条例（2000年） (167)

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2000年） (174)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2001年） (18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办法（2001年） (191)

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2002年） (19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办法（2002年） (20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2002年） (213)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2002年） (220)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02年） (227)

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 (235)

山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02年） (243)

| | |
|--|-------|
|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002年） | (249) |
| 山东省青岛保税区管理条例（2002年） | (254) |
| 内务司法 | |
|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 细则（1981年） | (263) |
| 关于对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的干部、工人提高 退休费的执行意见（1981年） | (267) |
| 山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986年） | (269) |
|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9年） | (274) |
| 山东省优待烈属军属和伤残军人规定（1989年） | (284)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1989年） | (289) |
| 山东省安置帮教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若干 规定（1991年） | (294) |
| 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1991年） | (297) |
| 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1992年） | (305) |
| 山东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1992年） | (311)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1993年） | (315)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1993年） | (324)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1996年） | (331) |
|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1996年） | (337)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1997年） | (344) |
|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 | (349) |
| 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 | (360) |
|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 | (367) |

| | |
|-------------------------------------|-------|
| 山东省国防教育条例（1998年） | (375) |
| 山东省司法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追究条例（1999年） | (379) |
| 山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1999年） | (390) |
|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 | (396) |
|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 | (402) |
|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0年） | (410)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0年） | (417) |
| 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2001年） | (425) |
|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规定（2001年） | (432) |
|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 | (434) |
|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 | (441) |
|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 | (445) |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

| | |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86年） | (455) |
| 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 | (461) |
| 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 | (468) |
|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 | (477) |
| 山东省电视管理暂行条例（1994年） | (486)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 | (494) |
| 山东省档案条例（1996年） | (499) |
|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 | (507) |
| 山东省体育条例（1997年） | (515)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1997年） | (522) |
|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 的规定（1998年） | (527) |
| 山东省中医条例（1999年） | (530) |

| | |
|---|-------|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 | (538) |
| 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1999年） | (548)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 | (557) |
|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2000年） | (564) |
|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00年） | (568) |
| 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 | (574) |
|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 | (579) |
|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2001年） | (587) |
|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 (591) |
| 山东省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2002年) | (601) |
| 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2年） | (608) |
| 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2年） | (618)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办法（2002年） | (624) |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 | (629) |
|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2003年） | (642) |
| 农业与农村经济 | |
| 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原则批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 规定》的决议（1982年） | (651) |
|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9年） | (655) |
| 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1年） | (664)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1991年） | (671) |
|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1992年） | (679) |
| 山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92年） | (685) |
|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 | (693) |

| | |
|----------------------------------|-------|
| 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1996年） | (699) |
|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 | (706) |
|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7年） | (712) |
|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 | (718) |
|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年） | (726) |
|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 | (733) |
|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1997年） | (741)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1999年） | (750)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 | (758) |
|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1999年） | (769) |
|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 | (778) |
| 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 | (784) |
|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 | (795) |
| 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2002年） | (807) |
| 山东省国有林场管理条例（2002年） | (814)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 | (820)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 |
| 山东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86年） | (831)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1991年） | (835) |
| 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 | (845) |
|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4年） | (851) |
|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5年） | (859) |
| 山东省土地监察规定（1995年） | (867) |
|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 | (871) |
| 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6年） | (880) |

| | |
|--------------------------------|--------|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 | (890) |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 | (901)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 | (909)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 | (918)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 | (926)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 | (936) |
| 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0年） | (951) |
| 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2000年） | (960) |
| 山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0年） | (968) |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 | (979)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年） | (989)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2001年） | (996) |
|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 | (1004) |
|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1年） | (1015) |
|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 | (1028) |
| 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02年） | (1038) |
|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 | (1049) |
|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2年） | (1060) |
| 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2年） | (1068)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02年） | (1074) |
| 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02年） | (1082) |
| 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02年） | (1090) |

|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 | (1094) |
| 山东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2002年） | (1105)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 | (1110) |
| 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2002年） | (1117) |
| 山东省邮政条例（2003年） | (1127) |

民族侨务外事

| | |
|----------------------------------|--------|
|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1990年） | (1137)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7年） | (1145) |
|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00年） | (1152) |
| 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 | (1159) |

立法 选举 任免
监督 议事规则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3月4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3月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自1990年3月4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4月1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查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我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和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议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前，做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 (五)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临时举行的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前，代表以市、地和驻本省的部队为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

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全体代表推选团长、副团长的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临时召集人主持。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条 在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该次代表大会会议的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主席团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表决议案的办法；
- (四)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 (五)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的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

主席团的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第十五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主席团的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的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必须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必须向代表团书面请假，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人员，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